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51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垣陞

籍設00縣○○市○○路000號○○○○○
○○○)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垣陞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李垣陞(下稱被告)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而犯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於民國115年6月2日執行羈押在案，有本院押票在卷可稽。
- 三、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意見後，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雖經本院於115年7月8日宣示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9月，惟尚有上訴之可能及執行程序待進行，且被告曾因另案遭通

01 緝，而有事實足認其確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於103年即陸續
02 涉入詐欺集團運作，而涉犯多起詐欺案件，此有被告之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本案原審訊問時自承加入本案
04 詐欺集團後，共領取包裹多達10次（見原審115年度聲羈字
05 第30號卷第24頁），是被告短期內多次涉犯詐欺取財罪，雖
06 非本案主謀，然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犯罪型態本即具有分工
07 性、職業性、集團性，其犯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08 之特徵，並不因其擔任角色之不同而有異，被告反覆實施同
09 一犯罪之可能性甚高。另衡諸被告所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
10 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1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12 限制之程度，倘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替代
13 處分，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後
14 續審判、执行程序之進行，因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均存
15 在，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9月2日起，第1次延長
16 羈押2月。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1 法官 陳玉聰

22 法官 胡宜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詹于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